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字第13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劉昶禎

被上訴人

即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詳如附表所示，是本件之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36,55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6,930元，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俊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素真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326,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付 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326,000	113/4/30	113/11/12	(197/365)	6%			10,557.04
	小計									
合計	336,557									